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 冊 成 立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501-02室]。為遵守公司法之規定，邱毅勇及田玉川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概要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有關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2. 本 公 司 之 股 本 變 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 Highkeen 及 Apexhill 配發及發行800,000股及2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增加4,000,000股額外股份，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 Highkeen 及 Apexhill 配發及發行800,000股及2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面值之款項並計入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369港元的發行價向 Highkeen 配發及發行509,592股股份補償本公司擁有 Highkeen 總額為188,04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369港元的發行價向 Highkeen 配發及發行650,408股股份作為中信資源向本公司轉讓CRH二零零九年貸款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369港元的發行價向 Apexhill 配發及發行127,398股股份補償本公司擁有 Apexhill 總額為47,01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369港元的發行價向 Apexhill 配發及發行162,602股股份作為 Apexhill 向本公司轉讓 Apexhill二零零九年貸款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262港元的發行價向 Highkeen 配發及發行258,320股股份補償本公司擁有 Highkeen 總額為67,68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262港元的發行價向 Apexhill 配發及發行64,580股股份補償本公司擁有 Apexhill 總額為16,92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認購價人民幣[●]元的發行價向廣西大錳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1,460,535]股股份。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下列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 (a) 中信大錳礦業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中信大錳礦業由中信大錳投資及廣西大錳於中國聯合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廣西大錳礦業成立之時，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廣西大錳同意透過轉讓若干業務資產予中信大錠礦業以換取中信大錠礦業之40%股權，向中信大錠礦業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92,300,000港元)。同時，中信大錠投資同意透過以現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約288,500,000港元)換取中信大錠礦業之60%股權之形式，向中信大錠礦業之註冊資本注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中信大錠投資將人民幣255,800,000元(以現金形式)作為額外資本注資至中信大錠礦業。資本注資後，中信大錠投資於中信大錠礦業之股權由原本之60%增加至65.5%，而廣西大錠於中信大錠礦業之股權則由原本之40%攤薄至34.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中信大錠投資從廣西大錠礦業收購中信大錠礦業之34.5%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廣西大錠礦業發行●股股份]。股份轉讓後，中信大錠投資持有中信大錠礦業之全部股權。

###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若干可能籌集資金活動，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及歷史—重組」一節。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1) 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一項增加股本協議，使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79,700,000元。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架構及歷史—成立中信大錳礦業」一節。
- (2) 華州礦業(作為Bembélé 錳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與加蓬政府(提供有關於本公司於Bembélé 錳礦之採礦營運表現之一般法律、財務、財政、經濟、行政、關稅、社會及環境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採礦協定。
- (5) 中信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Highkeen、Apexhill 及廣西大錳本集團的利益而向其提供稅項彌償。
- (6) 本公司與廣西大錳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第一優先選擇協議，詳情載於「與中信集團及廣西大錳的關係」一節。
- (7) 不競爭契約訂立人(即中信資源))於二零一零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不競爭承諾而訂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中信資源集團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2. 本公司之知識產權

##### (1)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註冊專利權的擁有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專利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Heat Recovery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to Reduction by Micro-Sintering of Manganese Oxide Ore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0610124617.X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Rotary Kiln Direct Electric Furnace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 責任公司； Li Zhigang	中國	ZL200920164764.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A Process for Pyrolusite Leaching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 責任公司	中國	ZL2006101224005.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註冊若干專利權，其詳情載列如下：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A Method for Processing Reducibility Detrimental Impurities in the Electrolytic Manganese Metal Solution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910113959.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A Method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i-Mn-diffusion Titanium Positive Plate for Electrolytic Manganese Dioxide	中信大錳 礦業有限公司； Hunan Taiyang New Material Co., Ltd.	中國	200910114465.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A Method for the Production of Low-Sodium Electrolytic Manganese Dioxide	中信大錳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10183376.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A Method for the Prevention of Oil Leakage of Worm Gear Reducer	中信大錠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10183379.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2)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CCDM	中信大錠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6	692670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斯達特	廣西斯達特 錳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6	6190004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其詳情載列如下：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CCDM	中信大錨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	6926697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START	廣西斯達特 特錨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6	619000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DAMENG	中信大錨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9,35,37,42	301700667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大錨	中信大錨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9,35,37,42	301700676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由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之商標許可契約，本集團有權使用以下商標：

### (i) 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	[●]	香港	[●]	[●]	[●]
[●]	[●]	香港	[●]	[●]	[●]

### (ii) 正在註冊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	[●]	香港	[●]	[●]	[●]
[●]	[●]	香港	[●]	[●]	[●]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服務標記、設計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注意：受委任文件的條款所限]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邱毅勇.....	[●]
李維健.....	[●]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此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可獲足額償付彼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受僱期間所產生之一切合理實銷開支。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內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有關委任書，概無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然而，各非執行董事於出示適當之付款證明後，可獲足額償付彼於履行職務中所產生之一切合理實銷開支。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內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有關委任書，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楊智傑.....	[●]
莫世健.....	[●]
譚柱中.....	[●]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後，可獲足額償付彼於履行職務中所產生之一切合理實銷開支。[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彼等應予出席之相關會議後的30天內可獲付[●]。]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約為零。

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現行安排，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及獲取的實物利益(董事應獲支付之任何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港元。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政策，是依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本集團業務之時間而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之資格，或作為彼就本公司之發起或組成中所提供之報酬。

###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曾從事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1所述之買賣。

###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節之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節之任何人士在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專家之資格」一段之人士並無：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2) 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各董事之間並無現有之或擬訂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或委任書除外)；
- (g)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E. 購股權計劃

我們相信通過股份獎勵以嘉獎、挽留並回饋僱員，以及吸引新人才加入，可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就此，我們決定推出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須待後方可實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即時給予承讓人相關股份之擁有權。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授出日期」	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授出要約之營業日，而不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該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要約」	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須於授出時間起計10年內屆滿；
「參與者」	指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宣傳人士、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表現、對本集團運作及／或業績貢獻及發展貢獻(如適用)而釐定參與者的資格；

購股權計劃包括下列條款：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b) 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權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董事會可全權挑選接納購股權之參與者)，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數目之股份。有關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供接納要約，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提呈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倘若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發出並簽署之要約函，當中註明接受要約之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該要約被視為已獲接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納。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以退還。要約須指明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在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ii)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而所有此等條款施加與否須視乎個別或一般情況而定。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表現、對本集團運作及／或業績貢獻及本集團發展貢獻(如適用)而釐定該等條款。於授出日期，董事會概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須達致一般表現目標。

###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2) 根據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3) 股份面值。

### (e) 最高股份數目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如未經股東批准，最多不得超過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已更新股份授權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不論前文有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有關參與者；及
  - (ii) 本公司已先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按照當時有效之若干適用規則或法規規定須予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之規限下，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段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
- (4)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若干適用規則或法規規定之其他資料。

### **(f) 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若干適用規則或法規之適用限制但不論有關授出條款規定，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提呈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該段期間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就購股權附予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

#### (i) (1) 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任何涉及個人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不再受聘為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聘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上述一項或多項指定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不再受聘為董事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不再受聘或被終止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自該日起不得行使。

#### (2)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參與者，且並未出現上文第(i)(1)(i)段所述構成終止聘用理由之任何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享有之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通過聯交所法律規定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上限；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或面值；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條款而作出，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 **(k) 透過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呈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而該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知會之期間內全面(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隨時知會之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

### **(l)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東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建議獲規定數目之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

###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n)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全面或以本公司告知之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且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p) 購股權之認購權

該等認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讓與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該等權利)。

###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r)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與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載事宜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須更改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則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須遵守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t)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上文第(i)、(m)或(n)段分別所述期間屆滿；
- (3) 上文第(k)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前提為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餘下要約發售之股份；
- (4)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第(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6) 如第(i)(1)(i)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7) 承授人因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更改、抵押、附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而違反購股權條款之日期；及
- (8) 在第(i)(1)(ii)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u)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此外，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已刊載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不論是否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公司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  
(不論是否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w) 註銷

倘若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

## F.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Highkeen、Apexhill 及廣西大錳已經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所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稅務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第(5)段所述之合約)，以各別(而非共同)基準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就(其中包括)所賺取、累計或已收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而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若干有關事項成為無條件前須面對或應繳之稅項或申索作出彌償。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非常重要之申索或行政訴訟。據董事所知悉，並無未裁決或具威脅性或針對本集團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市場顧問

我們已委聘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適用於本公司之最終產品市場進行詳盡之分析。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10. 專家之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RK	獨立技術顧問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市場顧問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市場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Cabinet Delta	加蓬法律顧問

###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10段所述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14. 其他事宜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以非現金代價支付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
- (2) 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設有購股權；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4) 本集團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擬申請進行上市或買賣；
- (5) 本公司並無尚在流通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6)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7)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佣金或存在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按揭或抵押。